

附件

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经验复制推广事项表

序号	事项	主要内容	负责单位	推广范围
1	QFLP 余额管理制度创新	将试点资质和规模授予试点管理企业，同一管理企业负责的不同基金之间可灵活调剂使用试点规模。简化外汇登记，对 QFLP 额度实行余额管理，外国投资者可在登记额度内自由汇出、入本金参与试点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符合条件的外汇资金入境后可直接结汇。	国家外汇局等	合肥、长沙、福州、厦门、苏州（均为全市）
2	规范数据知识产权相关制度	出台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指引，打造规范化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流程。拓宽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应用场景，加大保护力度，释放数据要素价值。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全国
3	优化外籍人员社保经办服务	在我国参加养老保险的外籍人员，在达到规定的领取养老金年龄前离境的，若本人书面申请终止养老保险关系，可将其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推进相关业务全程网办，缩短资金到账时间，帮助外籍人员解决社保办理遇到的问题。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

4	商事登记 “跨境通”服务平台	<p>“跨境通”服务平台为境外有关国家和地区的境外投资者提供政策咨询、材料准备、跨境流转、业务代办等“一站式”“管家式”服务，为跨境投资商事登记事项开通绿色通道，通过线上线下审批联动，降低外资准入成本。</p>	市场监管总局	全国
5	网购保税商品 与国内货物同包 同车集拼出区模式	<p>允许电商企业将电商相关的国内货物与网购保税进口商品同仓分区域存储，通过计算机仓储管理系统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信息化辅助管理系统对接，实现海关数字化全流程精准管控。提货时，企业通过海关物流监控管理系统分别申报核放单并绑定同一车辆，实现网购保税进口商品与国内货物同一包裹、同一车辆发货出区，大幅降低企业物流、人工、包装成本。</p>	海关总署、 市场监管总局	全国
6	跨区域跨境公路 班车联盟模式	<p>整合区域跨境运输资源，搭建跨区域公路班车线上综合平台，提供合同签订、运输监管、保险服务、清关交付等全流程服务。按照“统一品牌、统一规则、统一运作”原则，共享班车联盟的品牌、车辆、线路、仓储等跨境公路运输资源，为客户提供上门提货、出口拼箱等定制化供应链服务。</p>	交通运输部	全国
7	跨区域航线运营 联盟模式	<p>支持成立跨区域航线联盟，建立集装箱江海联运综合服务平台，采用“船期共定”“舱位共享”的运营模式，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作，减少港航企业间无序竞争，提高船舶装载率，降低全程物流成本。</p>	交通运输部	全国 (江海联运事项 根据各地实际推广)

8	<p>医疗数据院际开放互联互通</p>	<p>建设医疗大数据平台，建立数据治理体系，完善数据监管指标，形成以患者为中心的健康档案数据库及各类业务主题数据库，推动卫生健康数据院际共享。协同区域互联网诊疗平台，实现全生命周期健康档案服务移动端查询，用户可查看本人及已授权家人医疗数据，通过健康画像快速了解整体健康情况。</p>	<p>国家卫生健康委</p>	<p>全国</p>
9	<p>创新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体系</p>	<p>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健全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管理办法和租赁服务产品目录、价格指导目录、回收目录等，搭建“一平台两中心三级服务网络”工作架构，实现康复辅具社区租赁服务“点”“线”“面”全覆盖。其中，“一平台”即康复辅助器具社区共享租赁系统平台，“两中心”即公益服务和售后维权中心，“三级网络”即“产业园区+旗舰店+社区店中店”三级线下服务网络，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园区为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提供技术支撑和基础保障，旗舰店承担租赁服务试点产品的线下展示、共享体验、供应链组织等职能，社区店中店就近就便向社区居民提供政策宣讲、上门租赁配送等综合服务，满足百姓就近就便的短期和应急需求。</p>	<p>民政部</p>	<p>全国</p>